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7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
2.01	修订《公司章程》	√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组2、议案3与本通知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4已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立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1	广电网络	2025/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以现场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周三）08:30-12:00、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2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 晟

联系电话：029-58001257、58000831

联系传真：029-58001266

电子邮箱：600831@china.com

（二）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2.01	修订《公司章程》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5-024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7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11月12日，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分别是韩普先生、鲁吉安先生、李新娟女士、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苏坤先生。董事长韩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5-025号《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5-026号《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公告》。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网络方式召开。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5-027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5-025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年审工作以及尚未续聘中兴华所担任2025年审计机构等实际情况，公司依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简称《选聘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确定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中兴华所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所对公司重新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守军，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建龙，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曾为本公司2023年度年审签字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烁，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以上人员自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通过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标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选聘办法》相关要求，评分标准包括企业实力、项目业绩、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审计工作方案、项目团队、谈判报价等方面。由招标公司组织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排名第一位的天职国际作为成交会计师事务所。该成交报价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135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包括总部所得税汇算清缴、关联方非资金占用等审计事项）、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0万元，增幅8%。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所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5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年审工作以及尚未续聘中兴华所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等实际情况，公司依照《选聘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开选聘结果，公司拟选聘天职国际担任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中兴华所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所对公司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关于选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202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综合研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提议公司依照《选聘办法》有关规定，尽快启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底之前选聘到位。

2025年11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选聘办法》以及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评审情况确定综合排名第一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并作为拟聘任事务所。对此，我们核查了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拟根据公开选聘结果，选聘天职国际理由恰当。我们查阅了天职国际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公开信息，并与天职国际项目合伙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

3. 我们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担任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按照招标成交价格确定为135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包括总部所得税汇算清缴、关联方非资金等审计事项）、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4.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开选聘结果，选聘天职国际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包括总部所得税汇算清缴、关联方非资金占用等审计事项）、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0万元，增幅8%。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5-028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7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1月12日，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分别是王立强先生、常远先生、李世俊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5-026号《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5-026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履行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之日止。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规范和转型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删除“监事会”章节以及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增设职工董事；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新增“股东和股东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完善“内部审计”等章节内容；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调整等；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作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作相应调整。此外，公司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步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经西安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92]02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122060108 6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西安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2]028号文件批准，1992年7月8日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2001年8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216号文、国家财政部财企[2001]850号文批准，实施国有法人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2001年12月2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122060108 6F。
第三条 公司于1992年4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2358.76万股，于1994年2月24日缴股（4缩1）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2年4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西银字[1992]02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2358.76万股，于1994年2月24日缴股（4缩1）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1992年4月公司设立时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1992年4月公司设立时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出资。2001年8月，经陕西省政府批准，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将所持公司51%国有法人股权划转给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现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内容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事项进行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